**臺南市106年田徑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規定，有關裁判資格

 分級甄試任用、晉級考核管理辦法實施。

二、宗旨：本會提升裁判水準素質、建立良好裁判資格制度，特辦理

 此會研習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立金城國中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取得C級裁判證三年以上者（限103年8月16日以前取

 得證照），執行裁判工作至少六場以上（須檢附相關

 證件影本）。

八、講習日期：自106年8月13日（星期日）至8月1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

 共計四天。

九、講習時間：詳課程表。

十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金城國中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）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

 憑。本次裁判講習因受場地所限，名額60位，意者

 請從速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連結臺南市體育處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告下載並詳細填寫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準備1吋照片2張，1張黏貼報名表，1張背面填寫姓名浮貼一併

 寄送。

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C級裁判證影本1份。

（四）講習費：講習費新台幣2000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隨

 報名表、相片、相關證件影本，掛號郵寄臺南市中西

 區南寧街45號 林惠珍教練 收，聯絡電話0961404387

（五）恕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。

十三、講習內容：

1. **B**級裁判講習課程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2. 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3. 參加本講習者，依其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4. 參加106年9月27-29日臺南市市長盃國小田徑賽裁判實習。

十四、全程參加講習學員經測試合格達85分者，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

 會核發田徑B級裁判證。

十六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

 之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106年田徑B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1吋半生照片2張1張實貼1張浮貼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膳食 | □葷□素（請勾選） | 擔任裁判 專 項 |   |
|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處 | C級裁判證內頁影本黏貼處 |
| 備註：1. 本次研習經測驗後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發給證照。2. 填寫報名表、一吋大頭照2張、身分證影印本、C級裁判證影本及報名費，以 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3.郵寄地址：700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中山國中體育組 林惠珍 教練收 電話：0961-4043874.報名費：新台幣2000元整，一律以郵政現金袋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 |

附件二

臺南市106年田徑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地點：金城國中三樓視聽會議室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次 |  日期時間 | 8月13日(星期日) | 8月14日(星期一) | 8月15日(星期二) | 8月16日(星期三) |
| 1 | 08:00~08:30 | 報到 | 檢察（講師團） | 擲部（講師團） | 競賽編配（講師團） |
| 08:30~08:50 | 開訓典禮 |
| 2 | 09:00~09:50 | 競走（講師團） | 檢察（講師團） | 擲部（講師團） | 競賽編配（講師團） |
| 3 | 10:10~11:00 | 競走（講師團） | 檢察（講師團） | 擲部（講師團） | 競賽編配（講師團） |
| 4 | 11:10~12:00 | 競走（講師團） | 檢察（講師團） | 擲部（講師團） | 性別平等教育（講師團） |
|  | 12:00~13:00 | 午餐∕休息 |
| 5 | 13:00~13:50 | 跳部（講師團） | 發令（講師團） | 檢錄、記錄終點攝影（講師團） | 裁判實務案例研討（講師團） |
| 6 | 14:00~14:50 | 跳部（講師團） | 發令（講師團） | 檢錄、記錄終點攝影（講師團） | 裁判實務案例研討（講師團） |
| 7 | 15:10~16:00 | 跳部（講師團） | 終點（講師團） | 法定測量風速（講師團） | 筆試（講師團） |
| 8 | 16:10~17:00 | 跳部（講師團） | 計時（講師團） | 馬拉松與路跑（講師團） | 綜合座談結訓典禮（主委） |

註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